

自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以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江法院）紧紧围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主动创新执行工作方式和思路，取得了新进展和新突破。昌江建立起“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大格局，建立了联动联席会议制度，为海南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加快昌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编者按

# 昌江全面亮剑“执行难”

■ 本报记者 张惠宁 特约记者 林朱辉 通讯员 李德乾

昌江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对各类拒执行为敢用、会用、善用执行强制措施，依法严惩了一批失信被执行人，打击了失信人员的嚣张气焰，社会诚信氛围得到了强化。“这是建院以来从未有过的大规模的解决执行难的攻坚战。”昌江法院有关负责人说，围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昌江法院主动谋划了“内部挖潜，拧成一股绳；外部借力，整合社会资源；内外发力，联手破解执行难”工作路线。

昌江法院  
挂图作战  
倒排工期  
签署目标责任状  
加强监管  
2016年1月1日  
2018年10月15日  
共受理  
执行案件 1957 件  
结案 1760 件  
结案率 89.93%  
制图/张昕

## 法链接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张惠宁 编）



昌江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拒执罪”案件。（昌江法院供图）

## 昌江法院适用“拒执罪”，联合公安机关有效破解“执行难” 纵有千般“赖” 我有“杀手锏”

### 逃到外地 | 法院就找不到了？

152095元，吉某支付56254元。

案件立案执行后，经昌江法院敦促，吉某履行了义务，但金某却未主动履行义务。昌江法院委托上海、山东、四川、广东等地法院划拨了金某在外省8家银行的账户内共17000元，余款无法实现债权。金某在案发后即逃离

海南，下落不明。于是，法院将金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昌江法院研究认为，金某在法院立案审理、执行期间，故意将原手机号码更换或关闭，具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意识，其行为构成“拒执罪”，依法将金某犯罪材料移送至昌江公安局进行刑事侦查。

很快，经公安机关追逃，金某在山东青岛被抓获，其家属将剩余欠款一次性向法院缴纳完毕。此案因其典型，央视《焦点访谈》栏目专程到昌江法院进行了专题采访报道，并于2015年7月27日以“治‘老赖’用‘杀手锏’”为题播出，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强烈反响。

### 转移财产 | 就不用还钱了？

行支付义务，且其财产在昌江，广东湛江霞山区法院遂委托昌江法院执行。

2013年10月与2014年5月，昌江法院两次组织粤海公司与郑某协商，郑某在支付了共16万元欠款后，所欠余款仍未履行。经调查，在执行还款期间，郑某把出租虾塘的13万元租金和押金汇入妻子账户，将位于昌化镇的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至母亲名下，将向昌江法院提供担保的越野车过户转让给他。

在接到昌江法院的财产报告令后，郑某未如实申报财产，并拒绝接听昌江法院电话。昌江法院经研究认为，郑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拒执罪”，遂将案件材料及相关证据一并移送公安机关。2017年3月21日，郑某在海南

环岛高铁棋子湾站被公安机关抓获。2017年4月6日，郑某母亲向粤海公司支付60万元钱款，粤海公司免除余下欠款及利息，对郑某表示谅解。

昌江法院公开审理认为，郑某行为已经构成“拒执罪”，鉴于郑某已履行执行义务，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 拒不执行 | 法院就没辙了？

逾期付款违约金。施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二审维持原判期间，昌某合作社账户通过网银转出37171元，施某擅自将法院查封的270亩土地中的部分土地及地上的瓜菜大棚出租给他

人，并将部分土地用于种植作物，所得租金及其他收益拒绝上缴法院，恶意规避执行。

2016年，昌江法院依法对施某进行拘留，拘留后，施某仍拒不执行。2016年12月，昌江法院以施某涉嫌“拒执罪”向昌江公安局移送案件。

2017年4月，昌江公安局将施某抓获归案。2017年11月23日，昌江法院依法对施某“拒执罪”案进行公开审判，判处施某有期徒刑二年，施某当庭表示不上诉，而其拖欠的工程款仍需如数偿还。

（本报石碌10月17日电）

## H个案追踪

### 昌江法院执结建院以来最大标的额案件 一次性追回近3000万元

本报石碌10月17日电（记者张惠宁 通讯员龙伟）昌江某银行行长近日将一面锦旗送到昌江法院，感谢法院替银行追回近3000万元的借款。据悉，此案是昌江法院有史以来最大标的额的执行案件，也是一次性执行到位的最大金额案。

据昌江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5年7月23日，被告A公司向原告某银行申请借款2874.62万元，同时，被告B公司、被告C公司分别以公寓商铺和花园别墅，自愿为这笔借款做了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另外，被告胡某、陈某还与这家银行约定，对A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发放后，A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B公司、C公司、胡某、陈某亦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于是，该银行诉至昌江法院，要求赔偿2874.62万元的本金及利息。经过审理，昌江法院依法支持了银行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各被告均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银行遂向昌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昌江法院经讨论研究，采取两手措施，一方面对公寓商铺和花园别墅进行查封，为强制执行做准备；另一方面，坚定不放弃和解履行的希望，再三与被执行人展开座谈，释法明理。经过不懈努力，A公司终于一次性将2874.62万元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转账到法院执行账户，并缴清了28万元的案件受理费和执行费，法院也将案款及时地进行了发放。

## 局长欠钱不还 法院铁面追款

本报石碌10月17日电（记者张惠宁）被执行人昨天履行了4万元，加上之前扣划的9万元，达到了申请执行标的额的60%，余下欠款双方达成了和解，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每月从工资扣款直至付完。至此，该起涉昌江党政人员执行案得以顺利执结。10月16日，昌江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告诉海南日报记者。

2014年1月8日，昌江某局局长向海口的苏某出具了一张借条，借款40万元，当时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间的利息。苏某称，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为3%，但该局长对此否认。苏某因此将该局长诉至昌江法院。经法院查明，该局长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2月14日，已向苏某转账共计43.6万元。

双方的争议焦点为：借款本金是多少？已经转账的钱包不包括利息？昌江法院一审后作出判决：认定该局长向苏某借款40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苏某偿还借款本金24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该局长不服，上诉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2月13日，二审判决书下达，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该局长不履行还款义务，2018年6月，苏某向昌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昌江法院向该局长下达执行通知书，并冻结其银行账户，划拨了9万元进入法院账户。

“一开始传唤该局长时，他的抵触情绪很大。”昌江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告诉海南日报记者，执行局将他传唤至法院，告知他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及将要采取的强制措施，向他展示“中国法院执行管理系统”的办案要求，释明法院规范执行中每一个流程节点的具体情况。“我告诉他，每个按键的流程都是一样的，哪个法官办你的案件都得按这个流程办。”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说，该局长听后表示理解。

## 不服执行大闹法院 店主险遭司法拘留

本报石碌10月17日电（记者张惠宁 通讯员龙伟）近日，被执行人昌江某商行经营者赵某因不满昌江法院冻结其银行账户，大闹法院，在地上打滚，并将执行文书当场撕毁。昌江法院依法对其作出5日司法拘留的决定。

昌江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今天向海南日报记者介绍说，2014年，申请执行人昌江某广告店与被执行人昌江某商行因广告承揽发生纠纷，经昌江法院调解，被执行人同意自2016年6月起每月支付500元直至还清2500元的欠款，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3月21日，昌江某广告店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通知赵某领取执行通知书，其置之不理。法院通过电话告知、微信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但赵某仍未履行。法院随后裁定冻结赵某银行账户，强制划拨赵某2550元（含执行费等）。2018年5月30日，赵某到昌江法院质问为何冻结其账户并扣款。虽然执行法官释法说理，但赵某态度恶劣，当着执行法官的面撕毁执行文书，在地上打滚，大声喧闹并谩骂法院工作人员。

为维护司法权威和执行文书的严肃性，昌江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八十七条“故意损毁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之规定，依法对赵某处以5日司法拘留。当晚，赵某表示悔过，因其患有哮喘病，法院本着司法为民的理念，决定对赵某的拘留不予实施。